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802破42号之一

申请人：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4日，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截至2024年9月19日债权申报期届满，经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至信律师事务所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本院作出(2024)闽0802破42号民事裁定，裁定确认福建省谦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人的265520.5元债权。截至2024年10月14日，共计发生破产费用281元，现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20.55元，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也不存在可以重整或和解的情形，应当依法宣告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

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现管理人已向本院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纠纷等诉讼，本案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依法做好追收、处置破产财产等相关工作，并适时依法补充分配破产财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龙岩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 华
审 判 员 谢志斌
审 判 员 廖晓红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熊 晖
书 记 员 黄 敏